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之通函

該公佈是關於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有關通函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謹提述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主要交易—出售物業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向股東寄發有關本公司主要交易—出售物業的事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制通函，尤其須於通函中披露之有關本公司之債務及流動資本報告書，故將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通函之寄發日期最遲延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方進平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方進平先生及洪繼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洪亮先生、盧潤帶先生、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